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向首批 1,2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现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 本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

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核心要点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心要点包括：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不超过 300.74 万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照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确定，不包括首次已获授激励对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预留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预留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预留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预留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经公司自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规定存在笔误（笔误部分下文已加粗），本次更正仅为笔误更正，不涉及其他内容的调整，更正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与首次授予价格的核算规则一致）：

（1）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公司 A 股股票的单位面值。

上述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相应授予价格将参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 公司归属业绩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 激励对象个人归属业绩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原则一致，但根据拟授予时间确定业绩考核的年度，即预留部分个人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比例的关系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基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参数，采用国际通用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考核条件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其他内容均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

（二）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更新后）；

（三）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确认意见；

（五）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